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		E-Mail：		電話：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				
申請時段(4小時為一個時段，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 A(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 B(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 C(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A棟_____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數：_____人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辦活動/活動名稱：_____ (請檢附活動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婚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附活動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車輛進入校園，請提供車號：_____ (請檢附車號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需要開立收據，請提供收據抬頭：_____及統編：_____。				
資訊設備借用		圖書設備借用		總務設備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ZOOM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遵守「華神場地借用管理辦法」(附件一)及「華神場地收費規定」(附件二)之規定。				
資格審核(擇一)			場地審核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副校長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勿填)
審核結果(申請人勿填)				
場地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依據：		
備註事項：				

◎招待所住宿需於「兩週前」遞交申請 ◎本校「博士科」及「招生活動」期間招待所暫停對外開放

# (附件一)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111年10月13日行政處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3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制定目的係為使本學院所屬各處場地，能獲得良好及有效之使用。

第二條、本學院所屬之各處場地，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學院借用場地之範圍：

1、A棟：

- a. 一樓教室。
- b. 二樓教室。
- c. 會議室。
- d. 公佈欄

2、B棟：

- a. 三一禮拜堂。
- b. 階梯教室。
- c. 餐廳(廚房不外借)。

3、C棟及D棟：

- a. 一般客房。
- b. 貴賓客房。

4. 戶外階梯展演台。

5. 其他申請經核准之場地。

第四條、若需借用場地請向總務室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使用，場地依配套設施現況出借。

【詳附件1】表單：『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

第五條、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1. 僅提供信仰純正之教會團體或基督徒借為聚會、會議、演出及視聽媒體製作之用。借用人需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
2. 借用場地應至少於一個月前向總務室填表申請，並洽詢相關事宜，對外出借禮拜堂、階梯教室、貴賓客房需經由行政副校長同意。借用單位依核定日期使用繳費，住宿需提供人員名單。借用人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提出取消借用。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亦不得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的活動。  
借用宿舍場地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3. 借用人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公佈欄所有張貼海報，需送管理單位審核，使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細則請參考管理辦法之【第七條】。
4. 校區內全面實施禁煙，且不得攜入鞭炮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礙

衛生物品及寵物。

應愛惜使用硬體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音控或專用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向總務室申請取得核可辦理。

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場地使用完畢務必自行恢復原狀，不得改變原有設施。場地使用後需打掃清潔，善後清理工作未完全者，將另收清潔費，若有違規使用情形，將作爾後借用場地之參考。

5. 各場地使用注意細項請參考管理辦法之【第六條】。
6. 場地應依申請核准使用時段，結束逾時則每小時以原申請時段平均每小時應收費用之1.6倍計價收費。

#### 第六條、三一禮拜堂及階梯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學院禮拜堂及階梯教室，音控室及其相關設備由本校核可人員操作。
2. 本學院禮拜堂及階梯教室，以提供全院性聚會活動與教學相關課程使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才得開放院外人士申請借用。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變更申請使用目的。
3. 禮拜堂由總務室負責維護與借用管理，以教務處與學務處安排之活動與課程優先使用。
4. 非院內規劃之活動，需事先依本辦法向總務室申請借用。
5. 禮拜堂及階梯教室內椅子、桌子禁止任意搬動；各項佈置器材非經許可禁止移動；禁止攜入易燃性、污染性或腐蝕性物品；場內外嚴禁吸菸，舞臺嚴禁煙火，如需使用蠟燭或其他任何明火，需經特別申請核准。
6. 禮拜堂及階梯教室內除聖餐或其他經核准的聖典儀式外不得飲食，禁止攜入開水之外的任何茶水飲料和食品；使用單位應負場地清潔維護與設施保管之責，物品歸還原處。若因不當使用造成髒污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責任，借用單位需負責還原場地並清除垃圾雜物。
7. 禮拜堂及階梯教室外若需裝設或張貼標誌旗幟、海報或其他佈置材料等，需於申請表上註明，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使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總務室得隨時中止其使用。使用臨時燈光或其他電氣設備，需先經報準確認用電安全後自行裝設及拆除。場地設施使用完畢後，需確實關閉門窗、電燈、冷氣之電源開關。

#### 第七條、公佈欄使用張貼使用注意事項：

1. 為促進本院公佈欄之有效運用與管理、維護整潔，故訂定此辦法以管理之。
2. 所有張貼文件之公告單位與管理單位：
  - A. 教務處管理：
    - a. 各系所、研究中心。
  - B. 學務處管理：
    - b. 學生個人、學生自組團體、班會、團契、宿舍。

C. 總務室管理：

c. 非上述單位之各處室、院內外公文。

3. 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申請核准」及「過時稽查清除」等項目。
4. 公佈欄所有張貼海報，需送管理單位審核，加蓋海報准予張貼章，並填寫張貼單位及管理單位，註明「張貼日期」及「清除日期」，使得張貼於指定公佈欄。
5. 申請張貼以20天為限，若遇本學院慶典、特會、講座或特殊事件需延長宣傳時間，得視實際狀況由管理單位核定延長時間。
6. 若有以下之情事之一，管理單位得逕行清除其張貼文件：
  - A. 逾期未自行清除者。
  - B. 未加蓋海報准予張貼者。
  - C. 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者。
7. 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法令、院規、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毀謗行為，違者議處。
8. 若社團活動或學院活動，需於非公佈欄位置張貼路標或方向指示海報及懸掛物，需先經由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室核備，於活動前一天始准予張貼或懸掛（懸掛物請使用繩索或鐵絲懸掛，禁止使用各類膠帶），並於活動結束後當天立即拆除。

第八條、場地借用收費：為維護場地設施狀況，得依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總務室收費規定收取場地相關費用。

第九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 (附件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場地收費規定

111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14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2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6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3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3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4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 一、雜費及使用費

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1.1 電動機車借用	每5公里； 不足5公里 以5公里計	10	校車借用限具合格駕照的教職員； 因公務借用校車不收費。 借用機車，限20公里內當日來回使用， 且需自備安全帽。 (汽車加油油資可另行申請退返)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參照附註1。
1.2 汽車借用	每公里	20	
1.3 琴房-鋼琴練習	每小時	80元	B201~B205，由總務室排定使用。 其他說明：參照附註2
1.4 禮堂-管風琴練習	每小時	200元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 局部照明，不開放冷氣。
1.5 禮堂-三角鋼琴練習	每小時	200元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 局部照明，不開放冷氣。
1.6 學校證件卡片遺失補發 工本費(學生證/教職員證/ 校友證/圖書證/住房卡)	每張	220	

附註：

1.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得申請補助，每公里補助6元，過路費和停車費另計。
2. 112學年度起，凡修習本校音樂課程之同學登記琴房練琴，每申請一小時，加贈一小時。  
(由教務處提供選課名單)

二、教職員學生住宿相關收費

教職員學生住宿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2.01 晚上床位借宿	每床位每晚	220	自備寢具用品，自主清潔整理
2.02 學生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費	每月	500	
2.03 學生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費	每月	100	
2.04 教職員-小套房宿舍(7坪)	每月	2,900	水電瓦斯另計
2.05 教職員-大套房宿舍(10坪)	每月	4,200	水電瓦斯另計
2.06 教職員-二房宿舍(16坪)	每月	6,700	水電瓦斯另計
2.07 教職員-三房宿舍(20坪)	每月	8,400	水電瓦斯另計
2.08 教職員-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每月	2,700	水電瓦斯另計；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
2.09 教職員-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每月	4,000	水電瓦斯另計；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
2.10 學校短期課程/單人房	一晚	400	住一人(優先安排)
2.11 學校短期課程/雙人房	一晚	800	住二人(夫妻房)
2.12 學校短期課程/單身宿舍	一晚	220	自備寢具(房舍不足之備用方案)
2.13 學生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以5個月計算住宿費。 上學期：9月至隔年1月； 下學期：2月至6月。 水電瓦斯費另計。	學期	13,500	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學期	20,000	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學期	7,400	單身宿舍(每人)
	學期	14,700	小套房宿舍(7坪)
	學期	21,000	大套房宿舍(10坪)

	學期	33,600	二房宿舍，
	學期	42,000	三房宿舍
2.14 學生暑假住宿費-(7月/8月)依房型比照教職員收費標準;水電瓦斯費另計。	每月	2,700	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每月	4,000	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每人/每月	1,500	單身宿舍
	每月	2,900	小套房宿舍(7坪)
	每月	4,200	大套房宿舍(10坪)
	每月	6,700	二房宿舍(16坪)
	每月	8,400	三房宿舍(20坪)
2.15 學生暑假、老師安息年、其他因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申請核准不住宿，原宿舍存放物品費-(鑰匙收回);不收水費，電費瓦斯費另計。	每月	1,400	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每月	2,000	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每人/每月	700	單身宿舍
	每月	1,500	小套房宿舍(7坪)
	每月	2,100	大套房宿舍(10坪)
	每月	3,400	二房宿舍(16坪)
	每月	4,200	三房宿舍(20坪)
2.16 住宿押金-學生單身宿舍 單身單人房	每人	2,000	退宿前經總務室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退還押金
2.17 住宿押金-學生家庭房	每房	4,000	
2.18 水費(計日用戶不適用)	每人/每月	100	每人每月100元，每戶每月上限300元
2.19 瓦斯費(計日用戶不適用)	每戶/每月		含基本費及氣費，各戶獨立計費
2.20 電費(計日用戶不適用)	每戶/每月		依行政會議核定每度電收費費率
2.21 住宿人員特別安置	每人/每日	100	校內住宿人員因特殊狀況，得由學校核定臨時住宿場所，自備寢具，自主清潔整理，不另收取清潔費用。 該員原住宿各項費用仍需繳交，不另退費。
2.22 應屆畢業生離校或其他因素申請經核准者，緩衝期為7月1日至7月15日，此期間收費按日計費，含水電瓦斯費用(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核准者適用)。 新生或其他因素申請提早入住經核准者，得提早於8月	每人/每日	100	單身宿舍
	每日	175	小套房宿舍(7坪)
	每日	240	大套房宿舍(10坪)
	每日	350	二房宿舍(16坪)
	每日	400	三房宿舍(20坪)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入住，依此標準按日住宿計費收費。			
-----------------------------------	--	--	--

附註：

1. 學生單身宿舍若有同學因故退宿，學校得另行安排室友。瓦斯及電費依入住單身宿舍房之人數分攤。若非因學校安排因素，學生獨自使用整間單身宿舍者，得按該房型學生住宿費標準收費。
2. 教職員住宿不預收押金，但離宿(離職)前得經總務室檢查確認宿舍財產及環境符合要求，始得准予完成離宿(離職)程序。若未能符合要求，則比照學生各房型押金標準，但不以押金為限，對薪資進行扣款。
3. 以月計費者，得按整數月份計費收費。
4. 學生退宿及宿舍費退費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完成退宿申請者，依下列規定退費
  - 4.1 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 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還所繳宿舍費；若學期上課首日前已入住並於學期上課首日前申請核准退宿，則退還所繳四分之三的宿舍費。
  - 4.2 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宿申請者按以下標準辦理退費
    - 4.2.1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 4.2.2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 4.2.3 逾學期三分之二， 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
  - 4.3 學期日期計算依學校公告為準。
5. 因法律規定或政府作為或天災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於原訂日期入住宿舍，經申請核可後，得依本校作業程序退回已收取之住宿費用，退費準則如下：
  - 5.1 按學期收費者，每學期係以五個月計算住宿費，並得依比例計算每月應收費用，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 5.2 按月收費者，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 5.3 按日收費者，入住當日之前各日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6.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7. 教職員學生住宿相關收費之 2.22 「其他因素申請經核准者」原則如下：
  - 7.1 全修生轉選修生申請退宿搬遷。
  - 7.2 短宣學生為配合差會及短宣實習計畫往返之暑期住宿。
  - 7.3 海外生入出境之暑期住宿。
  - 7.4 其他特殊個案(例如：服務學習、懷孕身體不適、早產…等)向學務處申請取得同意。

### 三、招待所收費

客房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3.01 小套房 (7坪)	每晚	600	住一人
3.02 小套房 (7坪)	每晚	1,000	住二人
3.03 大套房 (7坪)	每月	5,900	可住二人，水電另計
3.04 大套房 (十坪)	每晚	800	住一人
3.05 大套房 (十坪)	每晚	1,200	住二人
3.06 大套房 (十坪)	每晚	1,400	住三人
3.07 大套房 (十坪)	每月	8,400	可住二人，水電另計
3.08 二房/單人房	每晚	600	住一人
3.09 二房/雙人房	每晚	1,000	住二人
3.10 二房 (16坪)	每晚	1,600	可住三人
3.11 二房 (16坪)	每月	13,400	可住三人，水電瓦斯另計
3.12 三房/單人房	每晚	600	住一人
3.13 三房/雙人房	每晚	1,000	住二人
3.14 三房 (20坪)	每晚	2,000	可住四人
3.15 三房 (20坪)	每月	16,800	可住四人，水電瓦斯另計
3.16 水費	每人/每月	100	每人每月 100 元，每戶每月上限 300 元

註：

1. 以月計費者，得按整數月份計費收費。

#### 四、專案場地費用

場地費用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4.01 三一禮拜堂	一個時段	35,000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依需求另付費
4.02 階梯教室	一個時段	15,000	
4.03 餐廳(單獨借用, 不含廚房)	一個時段	12,000	管理服務另付費
4.04 餐廳(附屬禮拜堂/階梯教室借用/不含廚房)	一個時段	8,000	不另加管理服務費。
4.05 童心園(室內)	一個時段	3,5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6 文教大樓一樓教室	一個時段	3,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7 文教大樓二樓教室	一個時段	2,5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8 會議室	一個時段	3,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9 戶外階梯展演台	一個時段	8,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10 籃球場(壓克力地板)	一個時段	1,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註：1. 場地使用一個時段為4個小時，使用時段規定如下：

A 時段：上午8：00~12：00

B 時段：下午13：00~17：00

C 時段：晚上18：00~20：00

2. 廚房為管制場所，不對外出借。

3. 場地費優惠適用申請條件

A. 8折優惠使用專案場地：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修課校友、教會及宣教機構、本校的支持合作機構，有需要學校協助支持者。

B. 其他優惠收費項目：

(1) 本校主辦、協辦之活動或學生課程必要之活動，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使用場地及相關設備。

(2) 因本校主辦之活動而受邀貴賓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住宿。

(3) 本校教職員及志工因公務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住宿。

(4) 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適用收費規定，經申請核准者。

4. 三一禮拜堂/階梯教室預演或排演：

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各場地的收費及配套管理服務標準，每一個時段收費不高於額定的收費標準。

5. 其他未定義場地：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收費水準。

6.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收費由總務室指派窗口確認需求條件，另外協商。

7. 各項場地使用得經申請獲核可後，始得依規定使用場地。

五、其他規範收費規定與本收費規定有抵觸者，依本規定為準。